

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03 113年度訴字第1364號

04 原告 高儼瑛
05 被告 臺北市政府
06 代表人 蔣萬安(市長)

07 訴訟代理人 孫全平 律師
08 參加人 徐○○(年籍及住所均詳卷)

09 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徐○○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12 事實及理由

13 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
14 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
15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緣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
17 (下稱松山分局)提出性騷擾申訴，稱其同日12時20分在其
18 社區住所1樓大廳，遭該社區保全徐○○即參加人以身體與
19 其接觸，令其感受不舒服；案經移由參加人所屬宏安物業管
20 理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稱宏安公司)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
21 成立，並以112年9月12日宏安物業大函字第1120912001號函
22 通知原告，副知參加人及被告所屬社會局。嗣原告提出再申
23 訴，經被告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，並將調查結果提經
24 113年4月8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10屆第1次大會決議
25 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；被告爰以113年5月15日府社婦幼字第11
26 330007891號函檢附第11229501101號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
27 議書通知原告(下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遭決
28 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29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而本件之原
30 因事實乃係原告申訴參加人對其有性騷擾行為，經被告以原

處分認定性騷擾不成立，如原處分遭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

法 官 羅月君

法 官 許麗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